

前沿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科泰智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国义建设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u>广州科泰智慧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u>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达路 99 号</u> 联系人：<u>薛工</u> 电话：<u>020-8211145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u>国义建设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u> 地址：<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u> 联系人：<u>钟工、刘工</u> 电 话：<u>020-3786115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前沿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设计咨询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广州科学城开达路以西，开创大道以南的 KXC-K1-3 地块。</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工程投资额	<u>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99712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费约为 337586 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u>/。</u>（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 业绩要求：<u>/。</u>（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4) 信誉要求：<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u>（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8)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发包人对上述资料和数据保留最终解释的权利。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出问题	形式： <u> / </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u>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u>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u>
		<u>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浮动幅度值若出现小数，则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226.03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小数点</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四舍五入。</u>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成本警戒价为 <u>180.82 万元人民币</u>（<u>最高投标限价的 80%</u>）。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投标担保额度：人民币 <u>3</u> 万元（在招标过程中不可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收取方式：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清晰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3）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1. 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u> <u>2. 投标人不接受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评标价。</u> <u>3.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u>原件清晰扫描件</u>，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 2、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u>广州科泰智慧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u>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达路 99 号</u> <u>前沿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设计咨询服务</u>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u> </u> 在<u> </u>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 </u>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u>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u>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u>3.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u>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不参加开标会，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2 (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 宣布开标纪律；</u> <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6) 开标结束。</u> <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 <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u>3</u>日。 <u>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中标价款（人民币）<u>10%</u>的履约银行保函。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u>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u> 3. 补救方案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 <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u> <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u>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u>
10.2	送达	/
10.3	其他费用	1.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2.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xx 元由中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按招标人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此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 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10.5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6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10.7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u>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四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光盘一份给招标人。</u>
10.8	其他	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网站主页“建设工程”中“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10.9	社保缴纳证明	拟投入的人员需提供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社保记录的证明材料，已退休的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文件。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10.10	其他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未注明金额均为含税价。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

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或与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在近五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以中文注释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视为放弃踏勘现场的权利，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亦不会再次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严禁全部或部分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

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 企业业绩证明资料;
- (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7) 主要人员简历表;
- (8) 企业信誉及资信情况部分资料;
- (9) 服务方案;

(10) 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5.2 其他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要求的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有关人员自行负责因不签字造成的一切后果；
-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

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下浮率（%）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 若投标报名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招标失败。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2）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u>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u>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u>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u>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u>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u>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资信业绩部分：60 分。 B. 服务方案部分：30 分。 C. 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A+B+C。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含本数），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含本数），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含本数），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等于或少于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含本数），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直接取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

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 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 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 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			
3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授权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3	投标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2）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A、资信业绩(60分)	信誉 (8分)	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8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其中两种认证证书的得5分；具有有效期内的其中一种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8分。 本项最高得8分。
	企业业绩获奖 (8分)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至今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获奖情况： 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省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获市级奖项，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8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文件证明材料网页截图。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时间或网站公布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一项目奖项只计最高奖项得分，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至今： 具有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 29 万平方米或总投资 ≥ 16.5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包含EPC项目）或全过程设计咨询或设计咨询/管理项目，每项得2分； 本项最多得10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包含EPC项目）（或全过程设计咨询或设计咨询/管理）合同扫描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 (10分)	1. 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不满足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得0分。 2.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包含EPC项目）或设计咨询或设计管理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设计（包含EPC项目）合同扫描件或设计咨询合同扫描件或设计管理合同扫描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资历（24分）	项目团队各专业技术人员资历（建筑、结构、暖通、电气、给排水、造价）： 1. 建筑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每配备一人得4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2. 结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每配备一人得4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3. 暖通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每配备一人得4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4. 电气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电气专业）资格的，每配备一人得4分，最高得4分。 5. 给排水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资格的，每配备一人得4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6. 造价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每配备一人得4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本项最高得24分。
B、服务方案(30分)	项目理解（6分）	项目服务内容深度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对项目理解程度。 （优）：项目理解准确到位，服务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4,6】分； （良）：项目理解较为准确，服务方案较好符合项目需求，得(3,4】分； （中）：项目理解一般，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 （差）：项目理解完全偏离项目的实际情况，服务方案与项目需求不符的，得(0,2】分。 没有提供这项内容，得0分。
	设计咨询工作方案（6分）	（优）：工作方案考虑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强，技术（工作）路线逻辑清晰严密，得(4,6】分； （良）：工作方案考虑比较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好，技术（工作）路线逻辑较为清晰，得(3,4】分； （中）：工作方案稍欠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技术（工作）路线逻辑表达一般(2,3】分； （差）：工作方案完全偏离项目的实际情况，不具备可行性，没有针对性，得(0,2】分。 没有提供这项内容，得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6分）	（优）：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及分析全面，有完善的应对措施，得（4，6】分； （良）：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较为全面，有较好的应对措施，得（3，4】分； （中）：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一般、应对措施一般，得（2，3】分； （差）：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不到位偏离项目实际情况、应对措施与重点、难点完全脱离的，得（0，2】分。 没有提供这项内容，得0分。
	工作计划安排和保证措施（6分）	（优）：工作计划安排，保证措施全面完整，各环节配合科学紧凑，针对性强，得（4，6】分； （良）：工作计划安排，保证措施较为完整，各环节配合科学较为紧凑，针对性较强，得（3，4】分； （中）：工作计划安排，保证措施一般，各环节配合不紧凑，针对性一般，得（2，3】分； （差）：工作计划安排，保证措施偏离项目实际情况，各环节配合不紧凑，针对性差，得（0，2】分。 没有提供这项内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6分）	（优）：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整，细节明确，针对性强，得（4-6】分； （良）：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整，细节较为明确，针对性较好，得（3-4】分； （中）：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细节不明确，针对性一般，得（2-3】分； （差）：质量保证措施完全偏离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作方案，没有具体应对措施的，得（0-2】分。 没有提供这项内容，得0分。
C、投标报价（10分）	报价得分（10分）	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含本数），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5家时，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含本数），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含本数），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等于或少于5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含本数），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直接取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0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不足1%的部分按内插法计算，最多扣10分。

注:

1、信誉:

提供相关在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2、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其附属设施及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工程项目。房屋建筑的种类可分为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商业建筑等。包括民用住宅、厂房、仓库、办公楼、影剧院、体育馆、学校校舍等各类房屋。

3、项目负责人资历:设计经历以毕业证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起算, 须提供有效的①身份证、②学历证、③职称证、④注册证扫描件、⑤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 须提供 2025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4、各专业技术人员资历:

(1) 须提供上述人员对应的有效①身份证、②职称证、③相应专业的注册证书扫描件、④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 须提供 2025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2) 建筑、结构、暖通、电气、给排水、造价专业人员不得兼任, 每人最多计算一次。同一档次得分, 只按最高档次计取。

(3) 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造价工程师。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效用不变, 造价员资格证书长期有效; 若拟投入的人员为香港专业人士, 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5、数学符号定义:

- (1) 左大括号“【”为大于等于;
- (2) 右大括号“】”为小于等于;
- (3) 左小括号“(”为大于;
- (4) 右小括号“)”为小于。

示例：“(4, 5】”则是大于 4 小于等于 5；“【1, 2】”则是大于等于 1，小于等于 2。

5、“服务方案”采用区间打分模式，评分标准的区间分按照 0.5 分一档打分。区间打分规则
示例：【1, 2】则对应分数为 1、1.5、2 分；(2, 3】对应分数为 2.5、3。

6、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前沿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设计咨询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面积 12.7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3.64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 11 栋建筑物,功能涵盖厂房、配套宿舍、配套办公楼及地下室。

二、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2 年)满之日止。

三、设计咨询技术质量工作依据

- 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及设计质量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
- 2、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 3、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的项目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他审批意见。

四、设计咨询技术质量工作的基础

- 1、依法签订的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设计咨询合同;
- 2、本工程的设计咨询工作计划书;
- 3、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含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主要专业的计算书等)。

五、设计咨询范围

按照《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技[1999]313 号)的指导精神,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如果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依据对标段范围内建设过程中施工图设计阶段、专业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施工过程设计变更阶段提供优化咨询服务,全面配合业主进行设计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给出专业意见。

六、设计咨询工作基本要求和深度

- 1、对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并可列出下阶段的审核要点和要求,编制成设计咨询审核报告。
- 2、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成果深度要求达到《广州市设计咨询技术质量工作深度试

行规定》。

3、在设计咨询完成后应提交设计咨询审核总报告，对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咨询内容、设计咨询结果以及设计咨询建议进行汇总。

4、设计咨询单位必须做好设计咨询文件的管理。在设计咨询过程中，所有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方面传递的信息、会议纪要等须形成文字记录，并及时归档；对外发送的文件、通知要实行校审制度。

5、审核设计单位出图计划、进度、时效及提报工作量是否合理。

七、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咨询工作任务

1、 总体要求

1.1 核查本阶段所需要的设计依据文件、规范、标准、工程资料是否齐全，包括：初步设计批文、建设单位签发的对本阶段设计的要求和条件、各主管部门批文、设计所选用的各种设备和材料的样本或说明书等。

1.2 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1.2.1 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竣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完整性和深度；

1.2.2 图纸有否满足体现方案设计批文、上级部门的要求和批示以及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其他需求等；

1.2.3 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补充勘察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等；

1.2.4 有关使用功能、安全性和质量要求是否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

1.2.5 必要时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1.2.6 对设计的平面和空间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审核；

1.3 在施工图审核时重点聚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3.1 设计总说明及各专业设计说明；

1.3.2 设计的安全性、经济性和合理性；

1.3.3 抗震设计及抗震设防的构造措施；

1.3.4 套用的标准图是否陈旧或已作废，是否按具体情况作必要的说明和修改；

- 1.3.5 设计经济性有无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 1.3.6 设备管线排布和楼层净高有无进一步优化的空间；
- 1.3.7 外立面、装修、园林等有无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部分专业的具体要求

2.1 建筑专业

- (1) 对涉及规范及地区技术标准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审核意见；
- (2) 协助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施工图设计进行评审；
- (3) 对安全隐患或保守浪费提出优化建议；
- (4) 指导、监督和检查设计单位按合同要求完成设计任务，并按要求提交设计成果；
- (5) 审核建筑施工图，内容应包括不限于总平面、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各层平面、立面、剖面、各类详图、管道预留预埋图、建筑构造说明、建筑面层材料表、对非精装修区域建筑做法、节能专篇和消防专篇等；
- (6) 审核门窗及栏杆二次深化施工图设计等；
- (7) 审核幕墙深化施工图设计、幕墙招标配合及幕墙现场安装配合等；
- (8) 审核人防、景观、泛光、室内、燃气、外水外电、厨房等深化单位的最终设计成果； 审核绿建、海绵、节能及碳排放、装配式（如有）等专项的最终设计成果。

2.2 结构专业

对甲方提供的结构专业施工图进行审核，在过程中主要节点分批出具审核意见书。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1) 协助甲方对施工图设计的过程质量进行监控，对设计方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共同进行协商，并提供建议的解决方案供甲方参考；
- (2) 审核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结构设计技术条件和相应的配套设计图，如构件截面及配筋控制原则，用以指导结构专业施工图的设计，确保结构设计的合理性和经济性；
- (3) 对施工图进行审核，根据结构计算结果、规范的要求、经济性和施工的方便性提出修改意见；
- (4) 有关使用功能、安全性和质量要求是否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

(5) 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6) 对重要的结构进行验算，以确保其安全性；

(7) 对本工程特殊位置（构件）的结构设计提供专业意见，提供必要的优化调整设计图。

2.3 机电专业

(1) 审核机电专业图纸，主要包括：对机电施工图、二次机电施工图、机电各类专项施工图、施工单位深化图纸进行精细化审核，在满足规范、安全及功能完整的前提下是否经济合理；是否符合业主对项目的需求定位及机电设计要求；系统的合理性和机电容量是否满足要求；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是否满足要求；机电设备用房及主管井位置，面积及设置要求是否合理；各机电系统设计是否吻合；是否符合节能及环保要求；机电成本是否可优化；是否满足 LEED 或绿建认证顾问对机电系统要求（如有）；复核机电系统所需供电、供热及冷冻负荷量、耗水量；复核主要机房位置及大小，机电用房及各系统主干线井道的位置及所需空间，以及荷载量等对建筑及结构设计有影响的资料；审核各机电系统是否与外部市政接口配合到位；复核室内外综合管线布置，提供室内机电空间及净高要求建议。

(2) 与设计院沟通及配合，解释有关的机电系统技术问题，以便设计院顺利完成随后的工作。

2.4 装修专业

(1) 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核，以审核是否落实初步设计要求，是否体现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要求和批示，是否能满足甲方要求，是否满足物管等于方案初设阶段提出或协调确认的要求和标准；

(2) 复核施工图设计参数及各项计算书，并审核设计单位所提供的设备参数及技术要求、材料和安装标准，以使各项设备材料规格选用合理恰当；

(3) 审核设计说明、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等，核对各系统设计与建筑设计或其他专业要求是否能妥善配合；

(4) 审核施工图设计中各收口大样做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符合设计方案效果。核对门窗系统，厨卫深化图纸等，并提出修改意见；

(5) 审核施工图包括综合天花图、二次机电设计图、综合剖面图等，需对包括但不限于天花机电点位综合排布、插座网络等末端点位功能需求、末端设备容量等所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6) 审核跟协助设计单位提供的材料，结合方案效果，考虑品牌、质量、成本、施工难易程度，确认选择合适的装饰材料；

(7) 审核全套图纸提供审核报告或意见书供设计单位进行调整或修改；

(8) 协助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跟施工交底工作；

(9) 定期参加施工图审核会议及交底会议等。

2.5 软装专业

(1) 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深化设计图进行审核，以审核是否落实初步设计要求，是否体现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要求和批示，是否能满足甲方要求，是否满足物管等于方案初设阶段提出或协调确认的要求和标准；

(2) 审核深化图设计是否符合设计方案效果，并提出修改意见；

(3) 审核跟协助设计单位提供的材料，结合方案效果，呈现效果、质量、成本、施工难易程度，确认意见合适的装饰材料。

2.6 景观专业

(1) 参与把控设计进度，确保设计成果按时完成；

(2) 参与审查景观总图上规划红线与建筑规划图纸的一致性；如果规划总图涉及蓝线、绿线，蓝线、绿线的位置应与建筑图纸一致；

(3) 参与绿地率符合规划指标；停车位总数量、残疾人停车位配比、单车位尺寸、停车位与建筑之间的间距等满足建筑规划指标要求或当地规范要求，避免对建筑有影响。活动场地、运动场地、非机动车位等配套指标满足建筑规划设计相关要求；

(4) 参与核对车库出口、人防出口、通风口等的数量、位置、处理界面；检查建筑外墙落地处与景观关系；

(5) 参与绿化施工图评审，提出绿化种植的优化意见。

七、设计咨询成果文件基本要求

1、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审核报告包括（不限于）以下部分：

(1) 封面：写明报告名称、设计咨询单位、报告日期、报告编号；

(2) 扉页：写明设计咨询单位行政及技术负责人、设计咨询审核报告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

(3) 目录

(4) 前言：包括工程概况、审核报告的依据、收到或尚缺的资料，对所审核的设计文件总体评价等；

(5) 按规划、建筑、结构、地基基础、设备（给排水、强电、弱电、通风、煤气）等各专业从总体到单体提出审核意见。

2、施工图阶段咨询审核报告的深度要求

2.1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咨询报告

2.1.1 核查本阶段设计咨询所需要的设计依据文件、规范、标准、工程资料是否齐全，包括：初步设计批文、建设单位签发的对本阶段设计的要求和条件、各主管部门批文、设计所选用的各种设备和材料的样本或说明书等。

2.1.2 对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原则中以下有关内容进行审核，提出设计咨询意见：

(1) 设计原则中关于本工程的技术指导要点是否体现初步设计批文、建设单位的要求；

(2) 设计原则中关于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和深度要求是否符合设计合同规定和国家、地方的规定。

2.1.3 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1) 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竣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完整性和深度；

(2) 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补充勘察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等；

(3) 有关使用功能、安全性和质量要求是否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

(4) 必要时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5) 对设计的平面和空间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审核；

2.1.4 在施工图审核时需对下列内容加强审核：

- (1) 设计总说明及各专业设计说明；
- (2) 设计的安全性、经济性和合理性；
- (3) 抗震设计及抗震设防的构造措施；
- (4) 套用的标准图是否陈旧或已作废，是否按具体情况作必要的说明和修改。

2.1.5、施工图审核时需对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如：

- (1) 总图设计与各子项各专业设计在平面布置、开门方位、标高等是否一致；
- (2) 结构等各专业的平面图与建筑图的主要平面尺寸、标高和结构形式是否一致；
- (3) 构图上重要的设备、管线预埋件、预留洞的位置、尺寸是否与相关专业表达一致；
- (4) 与消防设计有关专业是否协调；
- (5) 各有关专业的图纸会签是否齐全。

2.1.6 对经咨询审核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核成果加盖公章，并对经发包人认可的涉及造价优化内容根据施工总承包造价计算要求出具对应的造价对比文件，加盖相关执业注册章。

八、设计咨询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配置

岗 位	资格（基本）要求	人数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1 名
建筑专业	具备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工程师（或以上）。	1 名
结构专业	具备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1 名
暖通专业	具备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1 名
电气专业	具备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1 名

造价专业	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1 名
给排水专业	具备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1 名

注：

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拟投入的人员应为一职，不可兼任。

2、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 2025 年 6 月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社保记录的证明材料，已退休的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3、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造价工程师。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效用不变，造价员资格证书长期有效；若拟投入的人员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企业业绩证明资料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八、企业信誉及资信情况部分资料
- 九、服务方案
- 十、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注意，请按照如下补充格式（投标人可扩展）提供评审资料索引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不作为否决条件，但有可能影响评委查阅相关资料。（投标文件所在页码可以用单页或多个区间表示）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广州科泰智慧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同意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以上报价包括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含税）。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咨询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修改条件或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5）我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司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司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2	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3	质量要求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4	投标报价（含税）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含税总金额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投标下浮率：_____%	$\text{下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_%	
		其中：税额：_____元	
5	投标有效期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企业业绩证明资料

(一)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或正在承建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四“综合评分表”的相关要求。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 年限	本项目担 任职务
1								
2								
3								
...								

- 注：1. 按第五章招标人要求《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要求表》填写。
2. 上表列出人员不得兼任。
3. 表列出人员需按《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设计工作 年 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所报人员如有符合评分表中评分项目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且加盖公章。

八、企业信誉及资信情况部分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九、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